

【史料カード】

SEQ番号	0002420
所蔵元別 分類番号	琉球大学附属図書館所蔵 宮良殿内文庫
史料番号	215
	御法条
標題	
年代	
西暦	
形態 (数量)	1冊
作成者	
宛名	
リール番号	
コマ番号	
注記 (内容)	サイズ: 25.5×19.6 紙質: 楢紙 同治5年2月書写。松茂氏當親
※特記事項	







竹居源

御當國之儀往古之美禮既存于有之舊
唐御國許事通融以求制之而能
因生变而代为施、麻儀之年竟而國
许之而高恩故与之安曲私嫌之宜
惟通天下者之于御政道向既之
被以为入侍命右教源

御調部之上國中鴻之渡——謹讀
度將其上而治凡繩罪人尤板而嚴
御兩國之侍制及小準——
少事山塔百之恩事之歲——重科之

諸主見て悉父母尊妻子
累川の義有乞是海刑法不
至病暈脉之不設

主上甚而要拉

思之上情因差

御第一卷中公達

而聽五脉之未尤見過一下取威罪科之

株尤之通法除公編集立嘗人深
仰仁意之有那總被教除之漢て人道
亦一法除之更下刑罰之皆于子第
未之不卷中渝一進之改之善に遷

進之云刑之而代然脈比換轉之可相
客事

凡例

一些書志中一古之而得之一个考之子第
未之厚故及日法寫切清源為頭沒去
分而級更曉之村擅毫美大是之誤
之知之者為設納博以識可為所要事
一科空之除之不犯之輕重之意
余謙
次者增減有之由事

一箇除之内罪科記並山不祀次第
寺入不拂流刑科寧科數枚號小之事
一士之寺入百日以上又至百日内而後以
至山不祀之役滿之者也且士百役奉拂
往取揚之事

一罪科之箇系教宣有之始也平事
見懲一歲事之速之令編集並山青

一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其妻伯叔母兄弟
祖父母丈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母兄弟
旌門之序

高曾祖父母并祖母

附

一教害不相遺既謀以重山去之
拂不拂亡拂斬罪

一女目以下有肢之善者被善者之
謀既小止筋相引去之流刑拂皆

斬罪

一家東下人之家家長又家後之本宗
外戚有服之親族と謀殺の者と

子孫早幼者を犯す罪科同り

一祖父母父母丈之祖父母之殴く者を斬罪

殺父族八付

附

一子孫教令と背山者と祖孫戒責一役
若祖父母父母丈北理小殴殺^ノ罪科

一本宗外戚士自以正子育有服之

高長と殴く者を問捕之等過侵之
輕重有之小過一奇入流刑終余不
為及^ノ斬罪三度者右例捕之
卑幼と妻殴打擲^ハ者を傷之輕重

連十罪科

一祖親之妻と殴く者を凡人打擲^ハ

罪科重

一妻之父母と殴く者を凡人打擲^ハ
罪科重一打擲小殴^ハ世流刑
終余に為及^ノ斬罪

一為妻妾玄丈之車家外廄女日
以上耳首有股之親族殺之

以下耳首有股之親族殺之

其支殺之罪小罪科同

流直殺之罪小罪科同

格別重一級余小者及皆打罷

一百牲口士殺之傷不相付加

而拂搘付打傷之輕重之數一石拂

流刑

傷

一家不一人全家安又一家良之兵首
有肢之親族杀外祖父卦殺之

流刑場付打傷者重流刑者及
終余皆斬罪二十日以下有股之
親族殺之死人亦擲走罪科

格別重一

一祖父母丈殺者死體肢脉無相

刺罪

附祖親之活罪也捨生玄父罪科同

一祖父每父每丈殺者之祖父每父每不有之
北分取立殺處空余之全議決斧死刑

附

- 一 亡曾祖父母披葬より去る罪科固以
一 祖父母父母子孫實に犯分有之曰大
子孫妻妻婦子孫一取強義情
のりのれ罪科皆免許人計罪科
- 一 五日以上有服者也之犯分九之
披葬より卑幼者之服之輕重小下
罪科遂披葬山古ノ實事小下
罪科減失差不實之披葬少て以之
罪科重
- 一 家東十一个女を極那又極那
一 日以上有服之親族も披葬者も
都督子孫卑幼者を披葬回りし罪科
- 一 一日以上有服之是長生年幼有
犯分九之披葬より去る服之輕重
重一罪科
- 一 亡長等連養謀反叛逆立於國家
奉事に至り且嫡母純母實母ナリ
實父之教一教父母子實父母之
教一品換シ儀ミ實之通可設披葬
且祖父母之外女子日以上有服之

若長小財物主檢九义其以爲酸
傷不犯主犯亦主之不善

凡人不有之犯分主之犯主
遂犯重若既小科相刑重後
罪科重一若既小科相刑重後
不實之假主犯主配不相濟
日主犯主歸主之法雜費犯主人
主揚不實之犯主後主可相濟
右雜刑潤方主田宅木賣拂主氣
金多是又主主可為差濟

一人教誘丁不實主訴訟主美
人也尚主訴狀主潤事情增減一丁
令犯主去犯人主因罪

一祖父母父母史之祖父母父母主罵祖母
及披麻告主謀決主死罪

附

一主曾祖父母主再嫁之母主罵主
罪科同引

一主宗外戚主以主有服主主安主
寫主者衣服之輕重主主一罪科

一 妻妻至右間拘之左罵り坐之坐

罵り坐罪科同引

一家來十人大家長羌家長有破
親族^ノ罵り坐罪科鞭^ホ重罪科

一人^ノ罵り去坐罪科

一 祖父母父母支家長地人^ノ教以重仇^ト
忘^メ固く波和賀山^ノ老^ノ重流刑

一 滴二十有以下有服^ノ之^シ長^シ之^シ教
和賀山^ノ早幼^ノ羌早幼^ノ教波
和賀山^ノ長^シ各罪科

一 妻妻地人^ノ波密通密史^ノ同謀本妻^ト
教^ノ夫妻妻一分半^ノ中史^ノ謀教^ノ夫

附

一 密史^ノ斬罪羌密史一分にて教
妻妻^ノ其情^ノ不取坐一世流刑

一 谋計既に相引^シ而^シ未経今^ニに
不及^シ夫妻妻^ノ斬罪密史^ノ重流刑

一 妻妻^ノ密史^ノ密史^ノ同謀夫妻^ト
謀教^ノ夫^ノ密史^ノ付教害不相定免

謀計既に相引並び 勝不勝互擇

斬罪處吏重流刑

一 御意義猶拂、志義議次并斬罪

附

一 捷政三司官之言語と本職役官
猶拂公事中付去差沙物本行
申口吟味役請本行請役人之
言語と猶拂志義犯罷科定
久在共通相引志義犯同即罷科定

一 犯役之本役職人五十猶拂者巧
有之或公事之役与半猶拂人之捕
或役職人之名猶拂者巧
有之且役職人之子孫兄弟
家本招与半猶拂者支配本役者
巧有之志義犯同役者巧
連一罷科且擇之役人傳之役
役者差免志義犯人同役之罷科
相引志義犯者減一丁
一 刑書と猶拂、又御飯玄增減一丁
相引志義犯者減一丁

制書文書
偽他失增減妄為不私巧言不晦

上說一丁差生以了

附

一本文、字、不款印以左一世流刑

一 指政三司官之文書、偽他、評定不
平、盜用差白紙以不押、奏

一世流刑

一 假物在印中口喻承役之文書、
偽他、不、盜用以詐去、重流刑
諸役不之文書、右同印之者
罷科重)

一本文偽他之制書文書、事、不之
役人、偽之既不取之印、不者、
犯人同引之罪科

一 印不差佈室物又不假衣服、其外大切職
沙物不盜凡去、一世流以下、罪科

一 冬、夏元日差印、不預水、時有海、伊奈
沙供物、伊奈麻、伊賀物之預、盜凡去、
一世流以下、罪科

附伊奈差伊供物、不有海又

御祭事缺、不、重出、盜凡去

罪科重一

一 勘城而内原涉國地^ノ誠^ル志^ニ一世流刑

附

一 連^{シテ}清國^ノ誠^ル志^ニ重流刑

一 而内原生入禁^シ之志^ニ涉^シ而^シ其外
九締^シ役^シ見^シ先^シ之^ニ犯^ル人^ニ同罪

一 勘^シ間^シ所^シ事^シ門^ノ自^ト經^シ國^ノ志^ニ一世流刑

附 内外^ノ事^シ門^ノ相^シ因^シ誤^ト族^シ不^ト志^ニ

六罪科重一

一 併定而不^ト差^シ請役^シ不^ト之^シ總^シ他^ノ事^シ物^ノ

株^シ又^シ政事^シ之^シ特^シ本^シ威^シ志^ニ失^シ譲^シ次第

斬罪

附 今^シ卒^シ之^シ猶^シ化^シ謀^シ書^シ謀^シ判^シ之^シ財^シ物^ノ

禡^シ九^シ去^シ之^シ盜^シ賊^シ同^シノ^ニ罪科

一 人謀^シ殺^シ已^シ不^ト斬罪

附

一 不^ト殺^シ博^シ太陽^シ付^シ此^シ一世流刑

一 国^シ泮^シ之^シ志^シ地^ノ害^シ之^シ民^シ不^ト殺^シ及^シ
阻^シ不^ト救^シ又^シ謀^シ殺^シ之^シ後^シ報^シ無^シ不^ト殺^シ

六流刑

一 開卒之幼忽教之心之犯

わざく數々去之斬罪

一 唯而開卒に殺て才教至志余譏
一次亦死罪

一 戲に殺て人を殺傷する者宋初
殺傷之心すく止和法不犯するに
之と指參其外人と殺し堪る
者少す古今其不以勝負次第
殺傷一般議案中一事も内及
餘余皆重流刑傷するに堪る

一 毒藥を以て殺す者斬罪

一 混毒害して生毒薬を賣去す
重流刑

輕重に無一罪科

一 放火法度法事意羌人家燒失主者
斬罪

一 墓と同死人之衣類差物遺り去之斬罪

附

一 尸と不預ひ大墓と同上重流刑

一本木火焚官明下古墓棺厨中

同て屍を取れ者を流刑

一 墓を闖り盜入捕生者大賞金
至美賞文一枚之

一 罪人之親族共組合之者大免恩之勅と以
平等不論入罪人之奈ル者ノ斬罪

附

一 罪人江渡之跡於中途棄死者
一世流刑

一 竊に罪人之盜放一逃去民妻之
犯人同罰之罷科

一 法盜善惡常之盜人盜之跡令妻女之
犯者ノ去ノ斬罪

附

一 法盜之謀と設計及物相と拘人家
合財物不盜元家人之不傷其
重流刑

一 法盜之情意不取財物不中坐者

罷科

一 人之財物と換集中人之殺害者
志士斬罪

換集人ノ事外不保
棄川也

附

酸湯不設換衣盒。而有石拂以止
罪科設酸湯以重流刑。

一人家中殺殺殺被殺小人附小童
財物之奪盡且因鳥之逃亡人自各
不勝利盜者六株奪同以之罪科
服方元財物盜取無多至矣費文少及
卷之二世流刑

湖

古文も見る事多く數々重ねて

流刑不拂科數枷號木罷科

泥科換別重

一盜人之父兄拘主食不下臂罷科
一盜物與其友共之取又令買酒食
尤揚主之未渡船上罷科

準一
罪科

一
諸事切諸事立當換去處
大

不差相占中後多燒之去大
財物晦凶吉左右同引之鬼科

一四島之化已差立之難也亦震驚物
又往立之未本之也聚立重石去石
且佈相右同立小魚小燈九去左石

右同引之鬼科

一裁口美傳風水木臨入卯木且腰
卷地（燒肉至例）木是枯於七石
辟文隨木造九去左之鬼常引邊水
鬼科重一

一人之禱一造他人合賣渡美自分
拘立未六一世流刑

附主造九人不達付赤拂一下萬萬
難經不占一世流刑凶丁畏子之
第子之地合子買九賣增又之難
不有波車賣去古鬼科主造九
造九地人合賣波車去古鬼科主造九
人蒸若之上造九义地人合賣渡
未拂十歲以下未蒸若蒸若
之上未蒸人之禱一造同引之鬼科

且擅重又以廉耗之誘訖山人
而請山家主元黑丸者直賣渡
中入情意在以不採流刑水
罪科

一 諸役人美也代不代取之皆物資訖
候合七年奉文以及小去一^世流刑

附

一 賊言拿情罪首惡資去候議
次第死罪

一百疋文向白糸染凡りノ刑罰內原

沙物首尾方丈生之不染之不犯有

無不役人證同引之罪科

一 諸役人本役中福一奉之皆物採訖

去役人證同引之罪科

一 諸役人沙物不足者其家財欠不而
追納不相潤者役人證之單一^{流刑}

一 足役人役役生代不代取之役財
沙物內諸家財欠不而追納不相潤者

沙物內諸家財欠不而追納不相潤者

尙物盜に準

一 流刑尙物内情

本渡以役人家財をも欠高を未済

一 尚物不足相立及乱物役過納少
相役人本以役人達者六罪科

一 話職人上納物不納六方法役人
尙物不足同以之罪科

一 上納物室送之船、般船打前染業
速以官役早速而之役人二十生尙物
船具少一而相改者也之本遠道 沈文
五本中出皆之不意レ是故故罪科

皆免若免粒小亦一尙物掠取
巧以本船之源流又不換失其事一也
多換失之既滿之首尾中出山頭
情罪役役人准同以之罪科

流刑

一 尚物盜取無金半失文及半一世流刑

附

一 尚物盜取無金半失文及半一世流刑
金該次才死罪百失文也盜准充流刑

一 傷辱不禁裸之肉者竹束少半
或盜且例，木枯枝去石根凡去流刑

一 牧圉之牛馬取之役人差外人覈
且涉物之高額五石者准充

元苗棄拂木法去役人役人盜

外人涉物盜同以罪科

一 涉物盜人各見及不捕生役
盜犯同以情犯財盜人全罪科
同以輕不免遂盜以大體照甚
而盜人罪科極重，更一罪科

一 涉物盜物者盜人掠如澗搜以白

向役人未嘗宥免若盜人可相和
或涉盜弱不有執又不繩小
依丁遂盜皆無輕盜人全始大情物

不自服分役人未嘗

一 賄賄之文法（曲以賄金、平賄文）
以上以及末二一世流刑

附

一 本令可以下之多般事其女
無一役議者起家入流刑

一 賄賂之文書法而不西行大限方

造因りえ罪科

一 互番換充差契以役文牒法地役
他不乞財物乞求或賣賣^買代
自物乞高車賣渡地不乞財物
小車買九或借物乞者不賣物
省財利之僉乞者假換之文法
不西罪科同引若地不乞者
沙杓威一九省役六服方造一中
罪科重一

一 級職之人公事取扱之事係之
令主最初財以支給約定二事
徵山後財以支之事若法以西
引立引法典罪科同引若法
不西引法以不出去同罪
一 級職人引扱之事係有以人主
假使以一被約定取居未承交納
之主以大罪科

一 諸人引扱之事係有以人主
假使以一被約定取居未承交納

不相連山法之曲折者而巧付
猶然之矣故重一罰科

一賄賂凡也主于他令為或
自分之為內之意主於私意之助
御政務之故降付罪科內之意主
許客人爲罷且擇之上役其外控鑒
有三方人為彼內之意主罷科主
令訛波痕書出之重流刑

附

一痕書之議令北分之書於自

公幕主不書記或他之公幕之後
其事主之人之罷入其身之主事
不至橫主之窮意甚強惡可尤
舉痕書之過失事不主之主事
主流刑

一國家之政務主不知以是之窮意
懷主之極政事之訛波痕書主
人之訛波痕書出之主罷科主
不捨捨公不仁若生出者是痕書清揚

役ノ失罷科

一 遠廉書以人之失小廉書以之
北分有之山大者隣謀行恩之為
禁也不及刑法

一 廉書渡付又「公事」投生「以刑」
廉書人廉書大捕生大廻賞

一 拾乞

一 邪術以人之惑「一世之上」皆未服者

一 世流刑

附時「業」白人「以」流刑吏「

周「以」去「爲」罪科「立」「而」之「元」鋒
役「失」其「中」「右」「往」形「以」取「不」「十」「士」

作「失」失罷科

一 家東下「大家長」之妻女「密通」

一 世流刑

附「安同罷」

一 家長五日以上與女同有腹「祝族」
右「有」抱「妻」「密通」「安同」男女流刑
一家長之妻女「法」「夫」「夫」「夫」
不「道」「子」「接」「刑」家長之祝族

視族之妻妻以淫者不為夫
斬罪未足一夫不為流刑

一家長老家來十八人妻兒子女
海內有口皆知之罷科

身をもつては罪科

婦女之政歸齊者八種注下之一也
流利

卷之三

將來也教人

汝様教訓傳女以教一美十二歲
幼女之女漏白失命也以刺罷

一婦女流落天涯一世流刑
汨

湖

一
安事不相遺也太重流刑

同上之罷科

一、以善教義失財的女人，
先祀之以求人之妻妾，
其必有歸人。

羅科本文同印

魏氏密使至京間指之。遂車
害女大朝罪死。罪又流刑且死人。
密通表。害女大流刑。且死人。

一
家計嫌之去矣竊以清也每夜半

志食罪科

一級職之人，連下三婦女，一女滿口
赤，級職之女也。一九人，竟皆犯科，至
一罪。杞公本來追去山婦女逃去之
情，竟不取要旨，亦將女回以罪科。
彼唯犯人之女，同其女是，亦換行歸小
城。——山東之吏流刑，卷之二十一當歸分錄。

本文外之傷寒之證亦一過

二

罪科之上盡科未償

公不至一訖生若訛訛不十步以威力
自經鵠村或於私家榜之于櫛
掌上亦有行批法（佛有二者）
傷之輕重（下） 罪科及錢金之
死罪無輕重不下三十金元罪科

邊人捕討皆早迷平等不任一羌生
之突厥之後穿數管以連赤褐色根

住皆志士同日罪科重

一公事之使シテ殴ウケル傷ナガメル之怪ハナツ至シテ小車

一凡打撃ハタキ罪科輕ハラカ別定ハセバタフ行ハシム小
人ヒト打撃ハタキ罪科輕ハラカ別定ハセバタフ行ハシム小
滅ハシメル一世イセ流刑リュウジ為スル及シテ終ハシメル斬罪

一小役ハシメル上役アベニヤク

一打撃ハタキ罪科重ハラカ

一御城内ヨシマツシタ失ハシメル失ハシメル被ハシメル喧ハラハラ

一賊方ハラハラ喧ハラハラ罪科重ハラカ

一活活ハラハラ人ヒト一痛物ハラハラ人ヒト耳鼻アスヒ打ハタキ
中ハラハラ入ハラハラ人ヒト夜服ハラハラ去ハラハラ

一飲食ハラハラ人ヒト陽ハラハラ罪科重ハラカ

一山毒ハラハラ蛇蝎ハラハラ毒ハラハラ人ヒト陽ハラハラ
喧ハラハラ打ハタキ同日ハラハラ之罪科ハラカ及シテ終ハシメル

一作ハラハラ斬罷

一酒殃ハラハラ陽ハラハラ金浪ハラハラ酒ハラハラ

附

一本文ハラハラ情意ハラハラ失ハシメル失ハシメル金浪ハラハラ

一重流刑

一金與陳大人ハラハラ之客ハラハラ以時竊ハラハラ洞ハラハラ

禁入更人^ノノ酒毛^ノ盜賊同^シ「罷科」

詐証事^ノ故^ノ白毛元^ノ役人^ノ役次一、差生
若差^ノ城上役^ノ役^ノ詐証^ノ且^シ等^ノ城差生^ノ
詐証^ノ九次以上役^ノ差^ノ罪科毛^ノ毛元^ノ
役人^ノ九次詐証^ノ詐証^ノ事考不^シ九次時^ノ
並^シ上役^ノ差生^ノ大不^若

「^ト此^ノ詐^ノ城付公不^シ差生^ノ地^ノ搜^シ書^シ考^ス
十^シ此^ノ詐^ノ「罷科」重^シ

「^ト役職^ノ人^ノ空^シ故^ノ「^ト櫻^ノ諾^シ不^シ離^シ志^シ
罷科差^シ用^シ難易^ノ不^シ役本^ノ疎^シ

「^ト連居^シ志^シ罷科重^シ役^シ」^ト也^シ

「^ト而^シ詐^シ顧^シ不^シ壁^シ本^シ役^シ詐^シ書^シ考^ス
向^シ不^シ斗^シ悔^シ沙^シ差^シ物^シ詐^シ破^シ志^シ罷科^シ
放^シ詩^シ志^シ集^シ博^シ變^シ相^シ不^シ元^シ志^シ
初^シ杞^シ本^シ排^シ至^シ杞^シ重^シ流^シ刑^シ同^シ監^シ志^シ
罷科^シ宿^シ不^シ排^シ

「^ト醉^シ枉^シ士^シ入^シ役^シ志^シ方^シ役^シ」^ト也^シ
百^シ罪^シ競^シ科^シ寧^シ

「^ト官^シ分^シ換^シ不^シ良^シ賤^シ家^シ宅^シ暮^シ之^シ傍^シ
爰^シ地^シ不^シ室^シ重^シ付^シ相^シ背^シ志^シ之^シ室^シ通^シ

政治上飛升

國會百姓大居村落逐去公役避之者之
札車、矣。美陣山上罪科且村不控改之
官印級之。以在美陣且逐去者成
隱、重以去且地村之控以久不坐。停
且曉元之役之不平。故且平。停山之他
役。每重不美陣去之。又罪科

諸般事項均付諸落空之處於私設濱海
水系、泥科道之濱林私小港渡者、
取揚之上罪科重

故一丁牛馬之數一高賣已去之
九揚之上不拂右之性意在高賣波未

附首里船和泊火利村。其中四舍六控遇
役之擇。田地方役人。其役人。生者。罷科
充物。諸而上。買上。賣又。法規。自得
勦。牌。買。牌。賣。正。方。去。罷。科。重。
小高人。大高人。多。被。日。通。去。共。行。計。
役。付。自。役。高。也。賣。生。他。也。下。也。買。凡。考。
且。他。人。高。賣。中。入。生。既。下。矣。則。迷。亂。

利潤（原字）右同上

平外行墨迹小宣法達私他

公取之燒示有司斗升銀打磬也割捨

增減拉開等項亦罷科法役人太之
而已有志冤枉了他

不把權柄在罷極移至一化，無以回心。

後半葉の如きは、方正學の筆である。其の筆風は、

卷之二十一

今妻妾子尤清物
公允其八雅

卷之三

卷之三

東坡先生集卷之三

子都之新聲也。坐罷而起，若浴而未集散者，屬正月六日歸女郎事也。蓋物以類聚，

青浦縣志稿
卷之三
清嘉慶
編者
孫云

萬物利平空法過高利之尤未尤過

金玉光輝上麗科

湖利平室法續書刻光精於刻木其下

利相對次第

清地注明水絕岸之千里諸王人海一

考入或他地方连自分之地方与中
酒見面者或他人考入而得清出
下表林⁵中也一終波方言或考
入金在底處小分主三門合奏拂其外
右津酒方言沒有⁵故名清城準一

罪科

一失却物不付⁵七日限平等所⁵一差生
大隻役⁵不奉⁵上傳物⁵自是⁵拂其外
役⁵前門渡假方⁵物⁵也文⁵差役
之後不居⁵也拂物⁵大⁵主三分⁵不从人⁵

詮⁵若日限過不⁵參生⁵也⁵罪科⁵且

自物⁵中⁵酒⁵掠九⁵左⁵邊減⁵準⁵罪科⁵
公⁵不⁵差服⁵方⁵之境地不限地中⁵金津
差物⁵之類⁵主物⁵區⁵得⁵十⁵日限平等⁵
一差生⁵大⁵而⁵役⁵付⁵其⁵外⁵失⁵常⁵差物⁵
公⁵不⁵相納⁵主⁵物⁵之⁵物⁵拂⁵生⁵物⁵九⁵揚⁵

罪科

於浦⁵之⁵物⁵與付⁵不⁵役⁵江⁵拂⁵
此酒限評定前⁵首尾⁵一⁵生⁵若日限過
半生⁵於⁵罪科⁵

罪科

一 遂充牛馬羊等取用重不相知皆
平等不一下生充也文差通重口
相波几易货差闻立货差生也一物之
若儿隱山者罪科

罪人公本色作伊用之既不存自家墮
又一连去汀先以教夜食小共之地不
近隱也山者罪科

奇入下拂流刑人犯不关中波不且
中途船元在連充者充車罪之上
加罪且守護令不会連充者往指充

狗至差寧煩人者罪科若熊之差兔

並乞者少罪人本罪同汀之罪科

牛馬之先成一牽通山城怪我之眷

贊人合不差除山者罪科

附馬豚之缺繩也付一房之牽通若

放畜差通者罪科

亂而換渡言一入差大形而人之傷
其外故障也以生皆觀重之罪科

謀及叛遂之去罪科一員不也說族生

主罪之也不患事而箇系に組立不

右法源

傳志之色之中渡少宗諸士并固舍
諸為未之達真可有深取意也

評定不

咸豐十年庚申二月廿七日

右通鑑不當御諱諱可相守以望

興朝原紀
池城紀紀方
譜久山紀方
大里王子

同治五年 四月寫之

周復之稿

松義文

當視



